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18年11月8日)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X210000201811070028	葫芦岛市众杰建材有限公司在抚顺市演武地区违法堆放工业废物粉煤灰、粉煤灰渣数十万吨,严重污染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致使土地丧失基本功能。投诉人称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无果。	抚顺市	土壤	调查处理情况: 一、经调查,众翔公司受众杰公司委托在抚顺地区负责粉煤灰的销售及综合利用工作,2017年冬季,众翔公司将抚顺中机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2万吨左右粉煤灰擅自倾倒在汪良舍场内剥离物堆高50米处。对此抚顺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8月20日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二、2017年8月14日,众翔公司委托监测机构对粉煤灰进行检验。同时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汪良舍场上面堆放粉煤灰不需要做防渗,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三、环保部门已于2018年11月7日进行现场勘查,众翔公司已在粉煤灰上用黄土覆盖,表面长满了荒草。	不属实	无	无
16	X210000201811070047	抚顺市青年路中段抚顺广通原运输有限公司院内有人私自储存、勾兑剧毒化学品“液氨”,直排废弃氨水,导致河水污染严重。	抚顺市	水和土壤	经核实,“液氨”为危险化学品,不是剧毒化学品。有关部门于2018年11月9日、10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停车场内有5个废弃罐,用于运输液氨10年以上,已不再使用,为公司自行存放,没有液氨储存,未发现液氨勾兑行为。通过对该企业附近河流上下游水体采样进行对比监测,监测结果为上游氨氮16.9mg/L,pH7.99,下游氨氮12.7mg/L,pH7.84,该企业附近河流上下游水体氨氮和pH均有所下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现该企业直排废弃氨水行为及河水污染严重的现象。 2018年11月12日下午,抚顺广通原运输有限公司将院内5个废弃罐自行挪走。	不属实	无	无
17	X210000201811070048	抚顺市双兴矿业公司非法砍伐南对面向公益林20多亩,非法扩采铁矿石60余万吨,破坏耕地60多亩,在运输中矿石遗撒,污染环境。	抚顺市	生态	2018年11月8日,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一、抚顺市双兴矿业公司承包后发生滥砍滥伐行为,经现场实际测量毁林面积8.85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抚顺市森林公安局已于2018年10月15日立案查处。 二、根据辽宁省第十地地质队勘察报告结论,采区内未发生越界开采行为,道路现场无运输中矿石遗撒、未有反映矿石遗撒问题。	基本属实	针对非法毁林问题,抚顺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正在查处;针对非法破坏耕地问题,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1月11日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恢复,并处罚款7.056万元。	无
18	X210000201811070010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本溪富民矿业有限公司破坏500-600亩林地,砍伐树木十余万棵。	本溪市	其他污染、生态	该问题与2017年5月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批次18号(受理编号:1206)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内容一致,属已销号案件。富民矿业共占用林地33.2016公顷(498.024亩),其中办公楼、铁选厂、尾矿库、采矿区四个区域非法占用林地23.22公顷(348.3亩),实际毁林林木32163株。	基本属实	2004年至2010年,本溪市、县森林公安局及本溪县林业局先后6次对富民矿业破坏林地毁林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共计处罚面积347.21亩,富民矿业于2013年12月停产并开展植被恢复。2014年1月辽宁省森林公安局专案组进行专案调查,勘测结果为:富民矿业非法占用林地23.22公顷(348.3亩)与执法部门处罚误差0.073公顷(1.1亩)。2014年10月,本溪县监察局对清河城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截至目前,在当地政府的监管下,该企业未出现新的破坏林地现象,截至2018年10月已完成封育、植被恢复348.3亩。	无
19	D210000201811070022	丹东市东港市黑玉泡村7组的东港隆祥化工有限公司产生恶臭、刺鼻气味,且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该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随雨水流入龙泰河。现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处于停产状态,举报人担心督察组走后公司恢复生产,继续扰民。	丹东市	大气、水、噪音	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于2018年5月制作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为210681-2018-06。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院内有300余立方米的储水池,现存水约250立方米,水质清澈,不外排,也未发现有废水外流痕迹。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厂界外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20	X210000201811070011	丹东市振兴区白房委丹东市万康食品有限公司(淀粉加工厂)污染地下水,存在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已向相关部门投诉,无处理结果。	丹东市	水、大气、噪音	有关部门现场调查发现,现场只有一名值班人员留守,无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废水噪声及臭味产生。法人代表为韩国人,目前在韩国,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存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该企业已停止建设行为。 2018年7月19日,丹东市环保局振兴分局接到群众来信,反映关于丹东万康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异味、通过渗井排污和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环境监察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时,未发现生产迹象和渗井排污,不存在污染和扰民现象。企业没有完全建成,并不具备生产能力。	不属实	丹东市环保局振兴分局已责令该单位停止建设,11月12日,该企业法人代表来到丹东市环保局振兴分局,因语言不通,责成中方代表接受处理。11月15日,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就“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待丹东市环保局审核后,即可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无
21	X210000201811070018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水甸镇鸭绿江上游水源保护区内,有人与水甸镇鸭绿江村村委会勾结,非法钻井探矿。今年8月库区水位上抬,淹没探矿井口,白色气雾从探矿井口冒出,周边水体呈乳白色,并伴有刺鼻气味,造成周边网箱养殖鱼类死亡。相关问题已向相关部门投诉,无处理结果。	丹东市	水、大气、生态	一、经现场核查,“钻井探矿”实为宽甸县水甸镇河口铁矿普查,属2015年度省级地质勘查项目。勘探时间为2017年4月22日至5月16日(探矿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9日)。 二、群众所反映的污染问题发生在2018年9月,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水域有异常现象。对江面周边及上游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染源存在。2018年9月5日、9月6日,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对污染水域分别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水域未检出有毒有害物质。宽甸县国土局核定勘查单位对钻孔已进行封闭处理。宽甸县水产局、宽甸县公证处到现场,没有发现大量死鱼现象,养殖户所指的两条死鱼因养殖户拒绝水产人员测尸查鱼,因此无法下死亡原因的结论。由于没有看到大量死鱼现象,宽甸县公证处未出具公证书。	不属实	无	无
22	D210000201811070077	锦州市北镇市大屯乡大屯村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把pH值1-2的强酸性废水排放在后院三亩地的渗坑,污染地下水。	锦州市	水	北镇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锂电池负极石墨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由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年5月份试生产,未验收。2018年9月10日,北镇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电路改造停产。2018年9月末,缓冲池土壤膜破损出现渗漏,酸性废水泄漏到东侧自然水坑内,经采样监测,pH值为1.91,呈酸性。2018年10月16日,该公司总经理孙立新安排厂内工作人员,用水泵将缓冲池酸性废水(约70吨,未经中和处理)抽到西北侧石坑内直排。通过对残存废水采样检测pH值为0.82,呈酸性。	属实	北镇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8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将此案件移送北镇市公安局。目前,北镇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诫勉2人
23	D210000201811070081	营口市大石桥南山村南山约700亩林地被营口市丰集团私自砍伐,且违规开采石灰石,举报人称营口森林公安和大石桥市委不作为。	营口市	生态	2018年11月8日和11月9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大石桥市官屯镇南山村目前拥有林地面积475公顷。其中被毁林地86.32亩,分别是2013年12月份宁丰集团土方负责人王军私自在这座荒山开采修路毁林48.7亩;2014年宁丰集团在取得林地使用许可之前,在南山村石砬山北侧因修路毁林地5.52亩;在宁丰集团承包前,贾丙奎、杨福坤毁林地32.1亩,不是毁林700亩。大石桥市森林公安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了刑事、行政处罚。同时,大石桥市纪委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毁林后宁丰集团在官屯镇南山村(双台子村)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面积225.3585亩,截至目前,南山村南山再无毁林行为发生。 二、经核查并经官屯镇南山村双台子自然村证实,营口市丰集团在南山村无矿山企业也无开采石灰石行为。 三、信访案件,大石桥市森林公安局已对涉案人员依法处理,大石桥市纪委已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人民法院也将对犯罪嫌疑人予以审判,因此不存在不作为。	基本属实	无	无
24	X210000201811070046	辽阳市安平乡三星村七组柏兴源豆制品加工厂生产使用燃煤锅炉,生产废水直排,臭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环境。举报人曾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投诉,企业被查封后擅自恢复生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辽阳市	大气、水、其他	调查处理情况: 一、该厂处于生产状况,生产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来源于本区秸秆回收利用加工生物质企业,按照环评要求配备湿式双级脱硫除尘器,并正常运行。 二、每天产生约1吨生产废水进入埋地式防渗漏收集池,按照环评要求,由本厂自己污水收集车清运至区污水处理厂,有污水处理协议,有相关运输记录,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 三、现场没闻到臭味。2018年11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硫化氢、氨进行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四、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企业因经营原因自行停产,并未被政府查封。 五、2018年10月22日曾收到过举报,相关部门给予反馈,信访问题已经办结。	不属实	无	无
25	D210000201811070011	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营乡南王屯村的东晟碳素厂2004年建厂,2011年才做环评,该厂距离居民区不足二百米,举报人认为违反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该厂排放大量粉尘、黑烟、刺鼻异味。致使附近居民头晕呕吐;该厂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连山河。	葫芦岛市	水、大气	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直排连山河(但符合标准),其余问题不属实。 一、2011年4月东晟碳素厂委托有环评资质的锦西化工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连山区环保局,连山区环保局于2011年4月依法依规为其补办环评手续,并于2012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合法。 二、本项目仅包括煅烧、压型工序,不包括焙烧、热浸、石墨化等工序。其最终产品不是碳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所规定的石墨电极且环评报告表明该项目没有无组织排放源,故环评文件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该企业2011年至2017年初,未发生群众上访事件,2017年该企业由丹东老板经营后,群众上访逐渐增加,2018年5月和9月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沥青烟均达标排放。该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2018年10月31日连山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pH、CODcr、氨氮均达标排入连山河。	基本属实	一、生活污水不再排入连山河。 二、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责成企业邀请专家对企业进行会诊,专家意见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并要求企业进行后评价,进一步查找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进行后评价,并在2018年11月未完成。 四、连山区环保局将根据后评价提出的措施和结论,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并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无
26	X210000201811070038	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卜镇老边村张家沟山后有一个硫酸锌厂,夜间生产偷排废气,异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葫芦岛市	大气	该厂于2006年11月由锦西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葫芦岛市连山区南峰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吨硫酸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1月25日葫芦岛市连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2006年11月29日由葫芦岛市连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程序合法。总投资500万元,设备10台套,主要包括浸取罐、反应罐及压滤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吨硫酸锌,现环保设施完备。该厂于2018年1月起停产至今,停产前未发生异味扰民现象。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无生产迹象。	不属实	连山区环保局依据国务院推出的“双随机”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无
27	X210000201811070057	葫芦岛市兴城市旧门乡(现为三道村)兴城市鑫鑫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张某某在于某承包林地内开矿并建设厂房仓库等,毁林68亩,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曾在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反映,但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生态	一、兴城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查阅鑫鑫多公司2017、2018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发现,该公司2016年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化,2017年以来因矿山资源和相关政策的限制,矿山只进行了巷道开拓工程,没有进行采剥出矿,不存在私挖乱采行为。 二、该公司于2011年因办公堆料需要建设了厂房,平整了周边土地,总占地面积21.4亩。经兴城市国土资源局现场核查并比对数据库,21.4亩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其中,厂房仓库3.89亩,经兴城市国土局批准为临时建设用地,2017年12月兴城市国土局又进行了续批,该公司不存在毁林建设厂房,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龙腾 中华圆梦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王文林剪纸